

安徽工程大学章程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学生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一节 治理结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教学院（部）

第五章 经费、资产、条件保障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八章 附则

序 言

安徽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一所以工为主的省属多科性高等院校,办学历史始于1935年创设的安徽私立内思高级工校,历经芜湖电机制造学校(隶属于原国家第一机械工业部)、芜湖机械学校、安徽机电学院、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等办学阶段,2010年更名为安徽工程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安徽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安徽省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是公益性事业单位。学校接受举办者依法对学校的办学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举办者依法保障学校办学条件,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教育资源;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提供办学自主权救济途径;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支持学校依法自主筹措、管理、使用和处置财产和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预。

第四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安徽工程大学(简称“安工程”),英译为Anhui Polytechnic University(缩写为AHPU)。学校网址为

www.ahpu.edu.cn。

学校办学地点在安徽省芜湖市，设有一个校区，法定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中路。经举办者批准，学校可视需要设立和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五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依规享有以下办学自主权：

（一）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开展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三）对受教育者依法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受教育者依法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授予学位；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五）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需要，自主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自主进行教学、科研、管理及工勤人员的聘用和考核；

(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的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自主制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

(九)国家法律、法规确认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以本科生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继续教育,努力发展留学生教育,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未来工程师、设计师、企业家和创业者。

第八条 学校努力建设成为“工学”学科优势突出,理学、艺术学、管理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国内知名、省内一流的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

第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地方特色高水平大学的办学目标,突出工程教育,强化工程实践,引领和支撑地方产业(行业)发展,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合作育人,深化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和国际合作,不断创新办学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

第二章 学生

第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对于其他受教育者，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另行制定各类相关规定，该类受教育者依照相关规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和选修课程；

（三）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四）申请奖学金、助学金，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五）依法依规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文化体育及社会服务等活动；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学校各项荣誉称号和奖励，完成学校规定要求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二)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等资助的相应义务；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 爱护并依规使用教育设备、生活设施等公共资源；

(五) 维护优良的学风、校风和校园文明环境；

(六) 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追求卓越的学业水准；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权益；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身体健康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就业指导与咨询等服务，为困难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予以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会以及研究生会是校党委领导和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群众组织，根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置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依法依规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学科研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享有教学、研究和从事其他学术活动的自由；
- (二)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 公正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的评价；
- (五)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 依照规定程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 (八) 就职务聘用、职称评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九)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 (十)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不断提高业务和学术水平；
- (三) 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四)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年度和聘期考核；

- (六) 尊重学术自由，遵守职业道德；
- (七) 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全员岗位聘用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统筹兼顾，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形成干部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竞争择优、充满活力的干部任用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培养与引进并重，建设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鼓励和支持教职工结合学校需求进行进修、访学、培训或社会实践，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鼓励教职工积极为国家和学校做出贡献。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收入分配制度，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and 自身实际，实行“以岗定酬、优绩优酬、立足公平、兼顾效率、倾斜一线”的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依法实行教职工退休（退职）制度，依照规定管理离退休人员，使离退休人员共享学校改革发展成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机构，依法依规受理教职工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第一节 治理结构

第二十九条 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以师生为本，坚持依法治校，尊重学术自由，推行教授治学，加强民主管理。支持社会参与，发挥智囊作用，强化顶层设计，注重规划引领，加强风险评估，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常委会)由党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并主持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

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的原则，由党委全体会议或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十五条 学校行政工作实行校长领导，副校长协助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必须依规定程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安徽工程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等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学术委员会。校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中发挥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作用，致力于维护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水平，保障教师在科研和学术事务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学校制定校学术委员会章程，校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规定，负责学位（含名誉学位）评定、授予和撤销以及学位争议的裁定等事项。

学校制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校教学委员会。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中重要事项的指导、咨询、审议、决策、监督机构。

学校制定校教学委员会章程，校教学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等规定制定学校教代会实施办法，学校教代会按照其实施办法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学校工会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学校所属正式建制的教学院（部），以及教辅、后勤和附属单位，应按照规定依法建立健全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规定开展活动，履行讨论学校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收集和反映学生代表对学校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等职责。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共青团在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职责和开展活动,团结、教育、服务、引导学校团员青年健康成长。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鼓励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社会团体和无党派人士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参政议政,并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校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试行)》等规定参与学校治理,对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事项进行咨询、建议、指导和监督,学校重大事项应向理事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学校制定校理事会规程,校理事会依据其规程组建、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和开展工作。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四十六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校属组织机构,包括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群团机构,教辅、后勤、附属单位以及学校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而设置的,以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主要任务的学校直属机构。还可根据需要依法设立非常设机构。所设组织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第四十七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签订协议，联合设立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等。

第三节 教学院（部）

第四十九条 学校设置若干教学院（部）并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学院（部）是学校党政领导下的二级管理单位以及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

第五十条 学校实施校院两级管理。学院（部）依照规章制度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机构设置、民主管理、经费使用、教职工聘任和薪酬分配等方面享有相应的办学和管理自主权；学校对学院（部）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以考核评估为主要方式推动学院（部）工作，以发展规划和资源配置为主要手段引导学院（部）发展，以制度监督为主要途径规范学院管理权力的运行。

第五十一条 学院（部）党委（党总支）在学院（部）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保证监督作用，负责学院（部）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本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学院（部）院长（主任）依法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二条 院长（主任）是学院（部）的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学科专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对学院（部）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第五十四条 学院（部）设立教授委员会，并制定教授委员会章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在学院（部）层面上实现职能的载体，是学院（部）关于学术、学位、教学事宜的决策咨询机构，根据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五十五条 学院（部）推进民主管理，定期向本学院（部）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五章 经费、资产、条件保障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学金，获取社会支持；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的积极作用，拓展办学资源。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财经咨询委员会。财经咨询委员会是学校财经方面的决策咨询机构，根据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负责对学校重大财经事项进行论证和审议，为学校财经工作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通过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一条 学校实施基本建设的科学规划，按规划内容开展基本建设，优化校区功能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六十二条 学校保障校园安全与稳定，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建设和谐校园；学校加强节能管理，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六十三条 学校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对预算执行与决算、干部经济责任、科研经费、专项资金、基本建设、修缮工程、“三重一大”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实施专业的审计。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效率，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

第六章 外部关系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并通过理事会等平台支持社会组织、个人参与学校管理与决策的咨询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安徽工程大学校友会。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开展活动。

第六十六条 校友是指在校学生以及各个时期曾在学校学习过的毕业生、肄业生、结业生、进修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外国留学生等；各个时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学校聘请的讲席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基金会是经安徽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十八条 基金会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引领和服务社会发展。加强与所在地方政府的沟通与合作，努力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 学校通过中外合作办学、留学生教育、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七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一条 校徽主体图形采用三角形金字塔造型，基本结构是英文校名中的“A”、“U”和汉字“工”字笔画的组合，校徽顶端是一个汉字“人”字，下端是个“工”字，图中的“1935”字样为学校的创办

年号。整体为圆形，周围采用“安徽工程大学”汉英文字环绕，外圈采用富有层次的双线装饰。

第七十二条 校旗由红、白、红三个宽度不等的平行长方形组成，在白色长方形中央有安徽工程大学校徽与规范字体的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的横向组合。

第七十三条 学校的校训为“尚德敏学，唯实惟新”。

第七十四条 学校的校庆纪念日为 12 月 28 日。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五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学校其他内部管理规定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章程委员会，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管理规定，受理对违反章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改正建议，或提请学校研究处理。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章程委员会提出，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决定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
- (四) 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五)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本章程修订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征求意见，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并重新发布。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章程经安徽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安徽省教育厅核准批复日起生效。